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謝宜伶
電 話：02-77367874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19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21966A00_ATTCH2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提供「111年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-國教署補助計畫核定學校薦派教師名單」1份，請於111年3月7日(星期一)前，依前揭格式彙整薦派教師名單，並函送本署辦理後續薦派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0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雙語教育政策，本署於111學年度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內載明：「...學校應薦派實施雙語課程之教師至少1名教師參加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辦理之『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』(以下簡稱在職學分班)，確保雙語課程教學品質。」，爰辦理旨揭教師名單調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署刻正辦理111學年度申請學校審查作業，請轉知貴局(府)所送申請學校薦派教師，後續將依據審核結果，將通過學校所提報薦派教師名單提供教育部，俾利在職學分班

教育局 111022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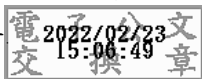
AEAA1113031765

開班之規劃。

四、另旨揭受薦派教師有調校或其他個人因素無法參加，請於111年6月30日前協調更替教師名單至教育部並副知本署，以利追蹤管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